



年報 2025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0
五年財務概要	12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可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Zeng Zhibo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Tan Defensor 先生
黃潤濱先生
熊代琨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黃潤濱先生(主席)
Michael Tan Defensor 先生
熊代琨女士

合規委員會

鄧可嘉先生(主席)
Michael Tan Defensor 先生
文潤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潤濱先生(主席)
Michael Tan Defensor 先生
熊代琨女士

提名委員會

鄧可嘉先生(主席)
Michael Tan Defensor 先生
黃潤濱先生
熊代琨女士

公司秘書

文潤華先生

核數師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希仕廷律師行

投資者關係顧問

金通策略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59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紅磡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28樓2818室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娛樂」或「本公司」；股份代號：959)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策略概覽

柬埔寨政府已實施有力措施振興其旅遊業，包括財務獎勵、針對性宣傳活動及基礎設施提升。該等措施帶動旅客流量增加，為當地博彩業的復甦及增長創造有利環境。

儘管我們與LongBay Entertainment的博彩合作於過往年度未能達到預期效果，管理層已積極調整策略以優化收益貢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之公告。本公司與一間於菲律賓共和國註冊成立並獲菲律賓娛樂及博彩公司(「**PAGCOR**」)授權為博彩系統服務及博彩內容提供商的的公司(「合營夥伴」)訂立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旨在營銷及進一步開發合營夥伴的現有博彩系統平台及內容開發能力。

合營企業將於香港成立為有限公司，而本集團及合營夥伴將分別持有合營企業的51%及49%股權。訂約方將盡最大努力訂立最終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落實公司架構、治理及營運框架。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將提供研發技術支援、平台持續維護、通過其分銷渠道進入市場、營銷團隊及業務開發資源，以及行政支援(包括財務管理、法律合規及人力資源服務)。合營夥伴將貢獻其專有博彩系統平台、內容、軟件、原始碼及相關知識產權。

合營企業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本公司委任，兩名由合營夥伴委任。損益將按訂約方股權比例攤分，並按照博彩平台的總博彩收益計算收益，進一步詳情(包括來自第三方平台的收入)將於合營協議中釐定。

山茶油行業亮點

山茶油是從油茶樹的種子中提煉出來的一種優質食用油，以其營養功效而聞名，通常被稱為「長壽油」。中國是全球山茶油的主要產地，佔全球供應量逾90%，主要培植地區包括湖南、江西及廣東。值得注意的是，山茶油生產支持可持續發展農業，原因為其不會與傳統糧食作物爭奪耕地。



展望及增長策略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繼續探索機遇，加強我們在亞洲的博彩業務，同時快速發展山茶油業務。是次策略性多元化發展旨在：

- 為股東帶來穩定回報、
- 減少對娛樂業的依賴，及
- 為本集團在多變的市況中實現彈性增長。

我們深信，是次擴張將為本公司創造可觀價值，並為更廣大社群作出積極貢獻。

感謝與承諾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僱員致以最深切的謝意，感謝彼等堅定不移的奉獻精神及應變能力。彼等的努力在應對過去一年的挑戰時發揮關鍵作用。

我們亦衷心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的信任與支持。與各位攜手並進有助我們追求可持續增長及創造長期價值。董事會仍然堅守企業管治的最高標準，同時靈活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主席
鄧可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營運柬埔寨賭枱、為客戶提供與AR/VR應用程式有關的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開發。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收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為45,700,000港元，較去年約24,200,000港元減少約88.8%。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變動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融資成本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增加，淨影響增加約25,4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8,247,56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8,247,561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本集團綜合負債淨額合共約為125,5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79,800,000港元增加約45,7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財資政策，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透過股本集資活動籌集的所得款項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6,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0,400,000港元)及125,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9,8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4,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約41,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0,400,000港元)。本集團亦未擁有任何非控股權益(二零二四年：零)，但擁有流動負債約144,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12,0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27,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8,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例計算)約為369.7%(二零二四年：188.3%)。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4,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900,000港元)。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對於其經營實體之政策，是以相關實體之當地貨幣經營業務，以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及美元進行及入賬。由於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動用任何對沖工具。



業務概覽

在旅遊業復甦的帶動下，柬埔寨於報告年度呈現可喜的復甦態勢。二零二四年首季經航空抵達人次為641,713人次，較往年持續上升，惟仍未回覆至疫情前水平。柬埔寨政府積極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實施嚴格的健康規範及推行宣傳推廣活動，有效重建旅客信心。展望將來，持續聚焦提升安全措施、推廣國家旅遊景點及支援旅遊基建，將為柬埔寨旅遊業全面復甦及可持續增長的關鍵因素。本集團相信此舉將能夠減少競爭，為具備必要營業牌照、提供附屬服務及具有豐富市場經驗的賭場經營者創造一個更健康的市場環境，並有望憑藉更佳的用戶體驗吸引到更多玩家。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致力於加快推出七星海中場博彩區的賭枱業務，恢復其博彩業務營運。不幸的是，儘管已花費大量精力尋求各類解決方案，但最終仍按公平合理的條款終止了賭枱業務權利協議。協議終止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迅速訂立新賭場協議，以租賃及經營利潤率較高的貴賓廳，為期三年，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生效，旨在抓住旅遊業不斷增長中的潛在機會。隨著貴賓廳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初開放，本集團對其收入貢獻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發展的最新動態，並於情況有進一步發展及出現機遇時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保持積極溝通。

柬埔寨之賭枱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思勝環球有限公司（「**思勝**」）與Lion King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Lion King**」）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終止於中國資金支持的柬埔寨七星海投資區經營八張具爭議性的賭枱。由於終止毋須賠償，本集團預期不會對其營運及財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並認為終止條款在有關情況下屬公平合理。

根據協議條款，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isdom Ocean Group Limited（「**Wisdom Ocean**」）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初起，已於七星海之賭場經營全部七張賭枱，初步為期三年，並須就此向擁有人LongBay Entertainment每月支付35,000美元。就此，世紀娛樂有權獲得全部彩金並將承擔全部賭場虧損以及支付有關員工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本集團亦積極考慮其他可進一步分散業務風險及創造新的收入來源的商機。憑藉中國市場對營養食用油日益增長的需求及利好財政政策，本集團將建立一條以採購及分銷優質山茶油為主的新業務線。山茶油為一種優質的天然食用植物油，以健康聞名，主要產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佔全球產量逾90%。由於消費者對健康天然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以及中國政府針對山油茶種植的強有力政策支持，旨在大幅拓展山茶油產業（例如中國《加快油茶產業發展三年行動方案（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五年）》，山茶油行業在過去幾年顯著增長。二零二三年，中國山茶油年產量突破800,000噸，成為主要食用油一。該計劃亦包括增加種植面積並提升現時的低產林。本集團正積極與主要供應商及分銷商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以確保供應鏈穩定，並充分利用該增長潛力巨大的市場。這條新業務線將與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目標貫徹一致，推廣環保措施，造福當地農業社區。這也將使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拓展至娛樂產業以外更多元化的範疇。董事會相信，此次戰略擴張將增加收入來源並提高盈利能力，為社區發展作出積極貢獻。在貴賓廳的有效營運、宏觀經濟環境改善以及新商機的支持下，本集團有信心在不久的將來為股東帶來可持續的回報。

環保政策

本集團竭力促進環境保育及可持續發展。我們秉持的環境策略為致力於使服務質量及效率與盡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環境惡化之間達致平衡。因此，本集團已在辦公室安裝節能燈以減少能耗，並持續監察其廢棄物及紙張使用情況，例如紙張循環使用及雙面打印。

本集團所採納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之詳情將載列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該報告將於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同時，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另行刊發。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尤其是本公司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之工作均有助我們進行合規工作。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積極管理與員工的關係，員工關係乃其成功之關鍵。本集團認為，發展知識、技能與經驗兼備的優秀人力資源對實現其目標至關重要。具體而言，本集團提供內部培訓、出席講座津貼，並鼓勵員工在會議上交換意見。該等培訓及發展有助本集團提升員工的必備知識及技能，而使之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優勢之一。

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專注提高透明度及問責制，確保本集團員工均嚴格遵守該等常規及程序，並不斷致力提高表現，以鞏固及提高股東的價值及持份者的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進一步闡述之若干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7條規定，發行人應就針對其董事提起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吳文新先生(「**吳先生**」)曾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於吳先生辭任後，執行董事鄧可嘉先生(「**鄧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鄧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對本集團(尤其是規劃及落實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方面)有利。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安排之成性。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1.3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前主席吳先生因另有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彼已安排曾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袁陞璋先生出席並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亦明白董事會在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本公司業務，並確保本公司運作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並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之公告。本公司獲前執行董事兼前主席吳先生知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彼（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何芷瑩女士（「何女士」）（作為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協議」）；於同日，吳先生亦就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吳先生所擁有35,980,459股本公司股份與SBI EZ-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協議及配售協議統稱為「轉讓事項」）。配售代理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或前後完成以何女士為受益人之配售協議。應買方要求延長支付銷售代價餘額的時間，可換股債券協議之完成時間已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第A.3段，董事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當日及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禁售期」）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故轉讓事項仍在禁售期內，且構成吳先生買賣股份及構成上市規則附錄C3第A.3段中的不合規事件（「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發生乃由於吳先生無意疏忽禁售期開始，原因為有關轉讓事項的磋商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初（即禁售期之前）起開始。原定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即禁售期之前）正式訂立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協議，但應配售代理及買方要求，已延後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第B.8條，董事不得在未事先書面通知董事會為特定目的而指定之主席或董事（本人除外）以及未收訖註明日期之書面確認時買賣發行人任何證券。由於吳先生為董事會為特定目的而指定之唯一執行董事，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第B.8條規定收訖註明日期之確認書，吳先生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方通知任何其他董事轉讓事項。

本公司認為，依賴唯一執行董事作為相關通知接收人不符合要求，本公司會提名除吳先生之外之另一名董事接收相關通知，並採納要求將載有(i)禁售期通知及(ii)上市規則附錄C守則B.8所提述通知的所有通知分發予全體董事的政策。

此外，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加強內部控制。於報告年度，本公司亦為董事組織有關上市規則規定之培訓，尤其是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關於董事職責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3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並向董事分發聯交所刊發之紀律行動聲明，並於培訓期間進行討論，促使董事充分意識到違反上市規則之後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在主席之領導下負責領導、籌劃及批准政策、策略及計劃，並監督本公司在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進一步穩健發展。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業務營運以及董事會決策之執行乃授權由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負責（如適用）。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維持企業管治裨益良多，並已公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明確的指引，規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須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限。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尋求加強其成員多元化的一項或多項因素並檢視有關進度。

目前，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專業資格、管理及業務發展經驗，或與本公司經營行業相關的經驗，其中一名為女性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認為董事會已具備性別、技能、知識及經驗的多元化組合。本公司將透過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的以下措施，致力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平衡。本公司將積極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女性人士。為進一步確保董事會的長期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把握機會增加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比例，並不時物色及挑選具備多元技能、經驗及不同領域知識的女性人士，維持一份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質素的女性名單，該名單將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視，以培養潛在的董事會成員繼任者，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擁有就本公司業務要求而言屬合適之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之平衡。於釐定候選人之合適性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以下條件：

- 候選人之個人道德、聲譽、性格及品德；
- 與本集團經營相關的候選人資格、技能、知識、商業判斷及經驗；
- 奉獻充足時間以履行董事會成員責任的意願；

- 旨在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之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述之獨立性標準；及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因素。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詳盡無遺或具有決定性。

提名委員會，經充分顧及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識別合資格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個人，並適當評估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充分顧及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各退任董事，及評估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就董事會之委任推薦候選人或退任董事之重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將召開會議，根據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的長處及充分顧及董事會利益，評估各建議董事。提名委員會將通過向董事會遞交供其考慮的建議董事之個人資料作出建議。

就各建議董事之新委任或重新委任而言，提名委員會須獲得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要求之全部可適用聲明及承諾。董事會就有關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選舉（及重新選舉）的所有事項擁有最終決定權。選擇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會承擔。

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薪酬政策，當中載列指引本集團處理薪酬事宜的一般原則。該薪酬政策旨在提供公平的薪酬市場水平，以挽留及激勵本集團的高質素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吸引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鄧可嘉先生及Zeng Zhibo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Michael Tan Defensor先生、黃潤濱先生及熊代琨女士。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4至45頁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名單（按分類）亦披露於本公司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錄中。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的角色及職責已明確界定並以書面訂明，目前均由鄧可嘉先生執行。



主席根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提供領導，並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在本公司管理層之全面支持下，主席主要負責釐定整體策略及公司發展，並確保業務運作得到妥當監控。

在本公司管理層之全面支持下，行政總裁專注於實施董事會所批准及委派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經營，亦負責制定策略計劃以及制定公司常規及程序、業務目標及風險評估以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所保留之職權及轉授予管理層之職權已經成文，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以確保一直切合本公司之需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成須在技能與不同地域的豐富業務經驗方面取得平衡，並兼具決策上的獨立性，以就管治本公司向董事會作出有效而具建設性的貢獻。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於報告期內，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佩嫻女士及施念慈女士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於彼等任職期間，楊佩嫻女士及施念慈女士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所有規定及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董事會並不知悉可能發生且影響楊佩嫻女士及施念慈女士獨立性的任何可預見事件，並認為楊佩嫻女士及施念慈女士各自獨立於本公司。於任職期間，彼等已證明彼等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彼等憑藉豐富才識、知識及經驗，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對董事會發揮建設性及客觀貢獻，且彼等並未因服務年期而降低彼等於管理層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楊佩嫻女士及施念慈女士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職責承擔。提名委員會信納楊佩嫻女士及施念慈女士各自均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誠信、技能及經驗，且楊佩嫻女士及施念慈女士長期在董事會任職不會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檢查及監察之職能，彼等彼對董事會保持高效貢獻良多，維護了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於報告期後，楊佩嫻女士及袁陞璋先生各自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施念慈女士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獨立性對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尤其是，為確保董事會的強大獨立性並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需要建立以下機制：1) 在評估獨立董事潛在候選人的資格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候選人能否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董事的職責，以及候選人的背景及資歷，以評估該等候選人能否為董事會帶來獨立的觀點；及2)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能繼續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會議

全體董事具備全面的權限，可及時獲管理層提供彼等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任何資料，亦可尋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獲遵循。董事會設有既定的程序，各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各董事皆對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和精力。由於主席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積極貢獻，在董事之間形成公開辯論文化，以確保董事會決策公正地反映董事的共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會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0/4	0/2
吳慧儀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辭任)	1/1	不適用
鄧可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	不適用	不適用
Zeng Zhibo 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0/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辭任)	4/4	2/2
施念慈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4/4	2/2
袁陞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辭任)	4/4	2/2
黃潤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Michael Tan Defensor 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熊代琨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各董事會會議日程及草擬議案一般會預先提供予董事。每次董事會常規會議之通知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本公司一般就其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足夠、準確、適用、明確、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將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3日或應董事之要求即時交予全體董事，令董事獲悉本公司最新發展狀況及財務狀況。在本公司管理層之全面支持下，該等董事會文件及材料及時提供，其格式及內容詳實，有適當的解釋，以便董事會作出知情決定。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草擬記錄一般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由董事傳閱，以供彼等評註，而最後定稿可供董事查閱。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予以考慮及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於會議上就批准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已就委任董事設立正式、深思熟慮及透明之程序。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董事候選人之合適性，並就委任或重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全體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無特定任期之委聘書。然而，根據公司細則，彼等各自之任期為直至其輪席退任或退任止之期間，惟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董事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後）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按上述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大會止（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如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而屆時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各董事已於獲委任或獲選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其他重大承擔，並在其後有任何變動時及時作出披露。列明其角色與職能之董事名單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及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4至45頁。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任董事於獲委任或獲選時均已獲得全面、正式及合適的入門培訓，以確保其已適當掌握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且完全了解其於上市規則、其他相關監管規定及本公司之業務和管治政策下之職責。

董事持續更新有關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符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於報告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參與之培訓記錄以供存檔，其概述如下：

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形式(附註)

董事

執行董事

	A	B	C
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	√	—
吳慧儀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辭任)	√	√	—
鄧可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	√	√	—
Zeng Zhibo 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辭任)	√	√	—
施念慈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	√	—
袁陞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辭任)	√	√	√
Michael Tan Defensor 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	√	√
黃潤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	√	√
熊代琨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	√	√

附註：

- 閱讀新聞／期刊／雜誌／其他閱讀材料及／或參加法律及監管變動以及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職責有關事宜方面之內部培訓。各董事均已參加本公司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最新資料所安排的培訓會。
- 閱讀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法律及監管變動以及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職責有關事項不時發佈之備忘錄或不時提供之資料及材料。
- 參加有關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及其他相關事項等課題之持續專業培訓及講座／會議／課程／研討會。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經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下文所述各自之職能，並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建議。各委員會或各委員會成員獲准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服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陞璋先生、楊佩嫻女士及施念慈女士組成，由袁陞璋先生擔任主席，彼擁有豐富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相關專業知識。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濱先生、Michael Tan Defensor先生及熊代琨女士組成，由黃潤濱先生擔任主席，彼擁有豐富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相關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控和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履行董事會所委派之企業管治職責，並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適當關係。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三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辭任)	3/3
施念慈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1/3
袁陞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辭任)	3/3

於報告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進行之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報告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連同隨附之核數師報告及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草擬本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及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草擬本，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以供批准。
- 審閱稅務問題、合規及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之主要內容。
- 與核數師討論審核及報告責任之性質及範圍。
- 審議核數師委聘條款及費用方案，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核數師之委聘。
- 就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內部核數師之委聘及內部核數計劃。
-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用。
- 檢討本公司應用其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於本報告之披露情況。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本集團僱員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主席將於每次會議完畢後向董事會報告會議討論結果及推薦建議(如有)。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外聘核數師之篩選及委聘方面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合規委員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規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吳文新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陞瑋先生及公司秘書文潤華先生組成，由吳文新先生擔任主席。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合規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鄧可嘉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Michael Tan Defensor先生及公司秘書文潤華先生組成，由鄧可嘉先生擔任主席。

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訂、審閱、審批及監察本公司在符合法律和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監督合規管理體系的執行及監察合規管理體系的效率及有效性。合規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合規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各合規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吳文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0/1
吳慧儀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辭任)	不適用
文潤華先生	1/1
袁陞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辭任)	1/1

於報告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合規委員會進行之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情況。
- 檢討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
- 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編製並向董事會遞交有關本公司整體合規表現及企業管治常規之總結報告。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佩嫻女士及施念慈女士組成，由楊佩嫻女士擔任主席。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濱先生、Michael Tan Defensor 先生及熊代琨女士組成，由黃潤濱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架構政策，因應本公司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批准管理層薪酬，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根據在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c)(i)條所載的模式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獲董事會轉授責任)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或批准股份計劃相關事宜。董事概不得釐定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辭任)	1/1
施念慈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1/1

於報告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進行之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所有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
- 檢討及批准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花紅付款。
- 結合本公司在達致其方針及目標方面之表現及個人表現釐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
- 就薪酬待遇及薪金支付方面考慮本集團與同類公司相比之狀況、須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僱傭條件。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薪酬政策，當中載列指引本集團處理薪酬事宜的一般原則。該薪酬政策旨在提供公平的薪酬市場水平，以挽留及激勵本集團的高質素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吸引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吳文新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佩嫻女士及施念慈女士組成，由吳文新先生擔任主席。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鄧可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濱先生、Michael Tan Defensor 先生及熊代琨女士組成，由鄧可嘉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限)，就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挑選董事候選人及委任或重選董事作出推薦建議，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辭任) 1/1

施念慈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1/1

本公司持續監控董事會之組成，以令董事會在人才、技能、經驗及背景方面維持適當的比例及平衡。於報告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提名委員會進行之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限)。
- 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於報告年度向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及／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權享有之薪酬載於報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已付及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范陳會計師行」）之費用為7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前外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及范陳會計師行並無提供非審核服務。

管理層將透過考慮內部及外部因素及事件（包括政治、經濟、技術、環境、社會及僱員）識別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對各項風險進行評估並根據其相關影響及發生的概率優先進行處理。本集團根據評估結果就各類別風險採用相關風險管理策略，風險管理策略的類型載列如下：

- 風險留置及降低：本集團接受風險的影響或採取行動以降低風險的影響；
- 風險避免：改變業務流程或目標以避免風險；
- 風險共擔及分散：分散風險影響或分配予不同地區或產品或市場；及
- 風險轉介：轉介所有權及負債予第三方。

本集團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降低本集團接受的業務相關風險，並盡量減低風險帶來的不利影響。設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及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遺漏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經考慮可用的內部資源及內部審核的資質要求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同意委聘外部顧問公司承擔內部審核職能，以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有效性。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顧問公司並無識別出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漏洞及不足。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為合理有效及充足。



舉報政策及反腐敗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以便所有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包括客戶、供應商及承包商）向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匿名舉報任何有關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潛在不當行為、失職行為、瀆職行為或違規行為。本集團將審慎處理舉報及投訴，並將公平妥善地處理舉報人的顧慮。審核委員會對舉報政策負有整體責任，但已將監督及執行的日常責任委託予指定人員。任何人士如對根據本政策提出關注的人士進行責罰或報復，將受到紀律處分。

本集團已對任何形式的貪污（包括賄賂及勒索、欺詐及洗錢）採取零容忍的反貪污政策，並承諾以誠實、合乎道德及信譽的方式經營業務。該等政策會適時修訂，並會不時提醒全體董事及僱員有關要求。具體而言，本集團已制定行為守則並載入本公司的合規手冊中。此外，本集團已就內幕消息或價格敏感資料實施有效的內部手冊，並提供舉報任何可疑的業務違規行為、欺詐及貪污的獨立渠道。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幕消息

本公司高度重視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下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之義務。所有經董事確定之內幕消息均須及時通過本公司之刊物及通訊刊發並向公眾披露，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安全港條件之範圍內。

公司秘書

文潤華先生（「**文先生**」）擁有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可履行彼作為公司秘書之職責。彼須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工作。彼主要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督促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信息流通順暢，並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於報告年度，文先生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及發展其技能及知識。

與股東之溝通

企業管治守則要求本公司保持與股東之間互相持續溝通，而令溝通得以滿意進行乃董事會之整體責任。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提供有效平台可讓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而本公司歡迎各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代表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股東在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方面提出之問題。

每一項實質獨立議題，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個別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出，而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已分別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中期報告與年報之發佈及本公司不時發佈之其他通訊資料乃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另一渠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一切股票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認為該政策屬有效。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而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前提條件是有關書面要求被確認屬有效、適當及明確。

要求必須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以及須由提出要求者簽署，並遞交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而亦可包括由各自由一名或多名提出要求者簽署之一式多份文件。

倘董事會於遞交要求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能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或持有所有提出要求者總投票權過半數之任何提出要求者，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可於該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投資者或股東如需作出查詢，敬請聯絡本集團投資者關係顧問。其聯絡詳情如下：

金通策略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 88 號
南豐大廈 9 樓 906 室

有關投票表決之程序及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的詳情，已在連同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列出。通函內容同時包括建議每名合適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參與董事選舉之程序詳情及時間表，亦包括每名參選候選人之個人履歷以及其獨立性等提呈決議案所需之相關詳情。

憲章文件

公司細則並無變動，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相信保持有效的溝通與經營透明度對構建良好的投資者關係意義重大。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委聘專業的公共關係公司與各投資者保持持續溝通，並定期與世界各地的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舉行會議（如適用）。

核數師不發表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不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誠如核數師報告所披露，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的基礎。

有關不發表意見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核數師報告中的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

管理層之立場及審核委員會之意見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審核問題1」）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已策略性地進行多元化發展，拓展至在中國銷售及分銷山茶油，並透過與合營夥伴成立合營企業，將本集團的博彩業務擴展至在亞太地區開發、營銷及銷售博彩系統平台及相關內容，管理層對本公司的前景感到樂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之公告。本公司與一間於菲律賓共和國註冊成立並獲PAGCOR授權為博彩系統服務及博彩內容提供商的合營夥伴訂立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成立合營企業，旨在營銷及進一步開發合營夥伴的現有博彩系統平台及內容開發能力。

合營企業將於香港成立為有限公司，而本集團及合營夥伴將分別持有合營企業的51%及49%股權。訂約方將盡最大努力訂立合營協議，以落實公司架構、治理及營運框架。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將提供研發技術支援、平台持續維護、通過其分銷渠道進入市場、營銷團隊及業務開發資源，以及行政支援（包括財務管理、法律合規及人力資源服務）。合營夥伴將貢獻其專有博彩系統平台、內容、軟件、原始碼及相關知識產權。

管理層堅信，在成立合資實體及管理層繼續努力發掘更多商機後，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決。

此外，本公司已與本公司現有主要股東何芷瑩女士達成口頭協議，倘本公司的博彩業務需要額外財務支持，何芷瑩女士將可透過延長其應佔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之方式提供有關財務支持。

另一方面，本公司一直尋求吳先生確認，本公司應收吳先生之所有款項65,231,430.70港元（即出售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之應收代價、賭場營運按金及經重估溢利保證應收款項之總額）已抵銷應付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予吳先生之可換股債券。

在收到上述來自吳先生的確認後，管理層將認為應收吳先生之所有款項已抵銷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予吳先生之款項，因此本公司賬目中的大額負債將得以解決。

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範圍的限制（「審核問題2」）

本公司一直就上述其他應收款項的行動計劃與核數師進行商討及諮詢，並預期考慮到可能收到來自吳先生的確認，審核問題2可獲解決。

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認為上述計劃將有效解決有關審核問題。



關於本報告

範圍及報告期

此乃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重點闡述其ESG績效，披露經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述之ESG報告指引。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博彩業務以及為客戶開發與AR/VR應用程式有關的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

除另有說明外，本ESG報告(「**報告**」)涵蓋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之整體環境及社會績效，並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的可持續發展常規及方法。

報告原則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編製。本報告所涵蓋的內容符合「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以及指引要求的四項報告原則，即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

重要性 — 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具有重大影響的重要環境及社會事宜，重要持份者及持份者參與的流程及結果於本報告「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一節呈報。

量化 — 已確立可予計量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並適用於在適當條件下進行有效比較；已披露有關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如適用)。

平衡 — 本報告不偏不倚地呈報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本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一致性 — 已使用一致的統計方法及關鍵績效指標呈報方式，令不同時期的相關數據可作有意義的比較。

報告語言

本報告以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發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席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全年及二零二五年初，東歐及中東的衝突，加上美國及其盟友與中國之間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不斷升級，突顯全球經濟形勢的脆弱性。該等不明朗因素加上美國持續的高利率環境，持續對全球企業造成沉重打擊。因此，我們意識到可持續發展不再是可有可無，而是在該等宏觀經濟、地緣政治及營運挑戰中實現長期復原力的關鍵要素。

作為企業公民，本集團深知這道理，並將可持續發展作為我們策略願景的核心。我們深知可持續發展管治是業務取得成功的基石，同時竭力於本公司的宗旨、營運及流程等方面應用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負責設定我們的策略方向，確保我們的ESG策略體現在本集團的價值觀及核心策略。展望未來，董事會將檢視實現ESG相關目標方面的進度，以指導本公司改善其ESG績效。

展望未來，為更好地應對未來的挑戰，我們將繼續推動可持續發展績效，並進一步將可持續發展納入我們的核心策略。我們希望本報告能為持份者提供有關我們可持續發展績效的總覽。

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承諾

本集團繼續致力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堅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嚴格遵循道德守則，提倡環境保護及社區服務，推動社會責任實踐。我們將社會責任融入我們的管理理念中，以推動經濟、社會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深知ESG監控將是協助本集團在未來發展中識別ESG相關風險的關鍵。本集團以擴展業務為長遠目標，將把握機遇，避免高風險投資，確保業務穩健及可持續增長。

可持續管治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報告負有整體責任。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計劃乃根據本報告的結果制定，該計劃將每年予以檢討並按需要予以調整，以符合本公司的長期業務策略。董事會亦會每年評估本集團在實現長期可持續目標方面的進展，並根據情況調整上述目標。



持份者重要性評估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根據外部專業人士的建議及SASB準則的重要性圖譜，評估本集團營運可能帶來的實際及潛在影響。在評估課題的重要性時，已考慮到影響的重要性，並據此作出重要性評估。

根據評估結果，對本公司而言最重要的五項議題為：

1. 能源
2. 職業健康與安全
3. 勞工準則
4. 客戶服務／福利
5. 反貪污

此外，本集團旨在就已識別範疇與其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並持續提高其ESG績效。本集團亦希望就其未來業務發展更好地管理ESG相關風險。為符合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願景，本集團將持續以高道德標準營運，旨在為其持份者提供可持續回報。

持份者反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對我們的ESG方針及績效作出反饋。持份者可透過以下聯絡方式向我們表達意見或分享其觀點：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紅磡都會道10號都會大廈28樓2818室

電話：(852) 2559 5925

傳真：(852) 2559 598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A1. 排放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辦公室為基礎，並無直接能源密集型生產流程，因此其有關環境影響微乎其微。然而，本集團堅定不移地承諾在所有業務活動中盡量減少及處理對環境的影響，同時堅持生態責任的最高標準。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優化管理架構，加強環境績效監控，加快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任何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A1.1. 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業務營運。因此，報告期內並無重大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硫氧化物**」）或顆粒物（「**顆粒物**」）排放。

A1.2. 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並無排放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

A1.3. 有害廢棄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A1.4. 無害廢棄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並無產生無害廢棄物。

A1.5. 減排措施及目標

本集團致力提高營運效益並盡量減少運輸量，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及燃料消耗量。本集團鼓勵成員公司舉行虛擬會議，以減少商務旅行需求。

A1.6. 減廢措施及目標

本集團深知良好廢棄物管理常規的重要性，並嚴格遵守廢棄物處置相關的規則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若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本公司將安排專業第三方廢棄物處理商收集，以進行回收、再利用或進一步處理。

由於紙張廢棄物是辦公室營運產生的主要廢棄物，本集團已採取全面的節約用紙措施，以盡量減少消耗及產生廢棄物。本集團已建立負責任的資源管理協議及有效的營運常規，以支持其減少廢棄物的目標。本集團的廢棄物管理策略包括兩項主要措施：實施材料回收計劃及過渡至無紙化辦公環境。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已就有效運用資源制定正式的計劃及措施。然而，由於報告期內缺乏營運，本集團尚未有機會實施該等政策。儘管如此，本集團致力於在恢復營運時透過提升營運效率，減少能源及用水消耗，以保護環境。

A2.1. 能源消耗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並無能源消耗。

A2.2. 用水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並無用水量。

A2.3. 能源使用效益措施及目標

為減少能源消耗，本公司實施針對照明、空調及辦公設備的政策。在照明方面，在低使用率時段、午休時間及下班後關掉非必要照明，同時轉用節能LED燈泡。透過關掉使用率低空間的空調設備、使用百葉窗阻擋熱量以及輔以風扇來改善氣流分佈，從而優化空調的使用。辦公室設備常規包括下班後關掉筆記型電腦的電源、啟動個人電腦的待機／休眠模式以及遵守製造商建議的維護方法。該等措施共同降低經營成本及環境影響，同時保持工作場所的功能。

A2.4. 用水效益措施

本集團遵守有關水污染控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遇上問題。為確保節約用水資源，本集團定期檢查水龍頭的滲漏情況，以防止浪費用水。

A2.5. 包裝物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涉及定期使用包裝物料。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公司致力於負責任地為其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確保其活動在帶來可持續發展意識及溢利的同時不會對環境及社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A3.1. 活動對環境的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環保政策是為作出對環境負責的業務決策建立基礎。其概述減少廢棄物及溫室氣體排放以及節約能源及資源的方法。為提高公眾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關注，本集團致力推廣符合環境法例的綠色文化。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確保所有活動嚴格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法律及法規，並將環保常規融入其所有營運中。董事會隨時掌握有關環境問題及法規變動的最新情況。

A4. 氣候變化

由於營運性質為以辦公室為基礎的公司，氣候變化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有關氣候變化的政策。然而，本集團已識別相關的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其潛在的財務影響。已識別的氣候風險、其時間範圍、趨勢以及影響本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如下所示。

	氣候風險	時間範圍	趨勢	潛在財務影響
實體風險	急性	短期	增加	氣旋、颶風、風暴潮及洪水期間嚴重程度增加的極端天氣事件可能破壞當地基礎設施、對辦公室造成潛在破壞並干擾人力資源，從而導致供應鏈中斷。
	慢性	長期	增加	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會增加資本成本、經營成本、人力資源成本及保險費。
過渡風險	政策及法律	短期至中期	增加	實施更嚴格的環境法、對氣候披露及碳定價系統的嚴格要求增加經營成本。
	聲譽	短期至中期	增加	持份者對本公司氣候相關問題的憂慮可能打擊投資者的投資情緒，影響本公司的股價及市值，因此增加流動性風險。

A4.1. 重大氣候相關問題

本集團意識到氣候變化造成的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對日常營運產生負面影響，並已針對該等情況制定相應的應急計劃。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在家工作計劃及針對極端天氣事件造成損失的保險。然而，本集團尚未識別出氣候變化產生的任何機會。

A4.2. 指標及目標

為衡量本集團氣候相關風險的水平及影響，本集團會監測各項指標及指數，以確保有效及量化的評估。恢復營運後，本集團將定期監測及檢討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本集團亦已將減少碳足跡作為其長期目標之一。此外，為履行社會責任及符合國家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的目標，本集團已承諾在其營運過程中實現碳中和。

B. 社會責任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本集團致力於嚴格遵守當地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僱傭條例》(第57章)；
- 《稅務條例》(第112章)；
-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及
- 《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

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現在報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及福祉方面違反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B1.1 僱傭數字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業務營運。因此，僱傭數字與上一報告期相比並無變動。

B1.2 流失率數字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業務營運。因此，概無就報告期披露流失率數字。

B1.3 僱員招聘、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遵守其人力資源政策及員工手冊所概述的結構化人才招聘及管理程序。招聘遵循透明的標準，通過面試及能力評估對候選人進行評估，確保候選人適合擔任職位。

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年齡、性別、婚姻狀況、種族、宗教或殘疾歧視均採取零容忍政策。本集團致力於營造一個包容、尊重及免受騷擾的工作環境，讓所有僱員均能獲得公平待遇。

為支持僱員的滿意度及留任率，本集團提供全面的薪酬待遇，包括具競爭力的基本薪資及與績效掛鉤的花紅、有薪假期及法定社會保險以及與職業晉升及留任決策相關的定期績效評估。

本集團將透明對話視為優先考量，以提高參與度及生產力。我們鼓勵僱員直接向主管反映在工作場所遇到的問題，必要時可將有關問題上報予部門主管。人力資源團隊保證對所有投訴進行正式審查及回應。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不知悉對其營運有重大影響與報酬、招聘及晉升、工時、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及待遇的違規事件。此外，於報告期內，有關報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的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B2. 僱員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確保營運中安全為最優先考量，並始終為其工作場所文化的關鍵一環。本公司將不斷尋求改善工作場所的安全績效。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職業健康相關法律及法規，以避免工作場所內有任何健康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及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

為避免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本集團採用最佳常規及程序。於報告期內，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管理常規並無重大變動。

B2.1 工作相關死亡及受傷事故

本集團於過去三年並無錄得任何工作相關死亡數字，於報告期內亦無因工傷損失日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違反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的投訴或訴訟。

B3. 發展及培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業務營運。因此，概無就報告期披露培訓數字。

然而，本公司認為僱員是寶貴的人力資本，應當投入資源教育及維持其水準。本集團將為其僱員安排相關及適用的ESG相關培訓，並鼓勵彼等參與培訓，以了解及應對可能影響本集團的ESG風險及機會，並應對任何潛在ESG相關風險對其營運及業務的影響。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在所有營運及供應鏈中嚴格禁止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並實施零容忍政策，透過禁止僱用未滿法定工作年齡的僱員，並保證所有工作均屬自願性質，且不受強迫或威脅，確保遵守國際勞工準則。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條例》（第57章）項下的《僱傭兒童規例》，以保護兒童及防止童工。該等準則延伸至所有關聯公司、附屬公司、承包商及供應商，顯示出本集團在僱傭準則及合規監控方面的持續承諾。

如在本集團的經營場所發現任何不符合勞工準則的事件，本公司須立即停止僱用並進行內部調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童工或強迫勞動的呈報個案。

B5. 供應鏈管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委聘任何長期主要供應商。此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委聘任何分包商。儘管如此，本集團所有業務營運均須遵循綠色採購政策，力求改善個人及環境健康的同時促進可持續增長，而供應商則根據該等原則予以挑選。

B6. 產品責任

就規管產品促銷及負責任銷售而言，本公司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商標條例》(第559章)；
- 《專利條例》(第514章)；及
- 《版權條例》(第528章)。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產品或服務。因此，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於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就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作出補救方面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而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此外，報告期內並無因安全及健康原因召回已出售或已付運的產品。

本集團深知其有責任提供令人愉悅的博彩體驗，並將顧客的福祉放在首位。本集團積極推廣負責任博彩行為，以降低所有參與者的潛在風險，並特別為弱勢群體提供保障。本集團的全面負責任博彩政策包含強制性年齡驗證系統及存款限制等保護措施，確保在可控參數範圍內提供均衡的娛樂。該等規範顯示本集團在所有博彩活動中對道德經營及傷害預防方面的承諾。

B6.1.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任何資產，包括用於辦公的物料及資料，不得在未獲授權情況下取作或複製作個人用途。違反上述規定則觸犯香港法例，違反者將受到紀律處分或控告。本集團不允許其資產及知識產權遭受任何侵犯，並將對違反者施加適當的紀律處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訴訟。

B6.2. 質量保證

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生針對本集團的重大投訴。本集團已遵守有關產品及服務責任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B6.3. 機密資料、資料保障及私隱

本集團致力保護個人資料及尊重個人私隱權。本集團遵守有關保密資料及資料保障的一切適用法例，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本集團僅在客戶自願提供或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收集個人資料。本集團遵守嚴格的私隱原則，包括將資料保留期限限制於必要的時間範圍內。為確保合規，本集團採用強大的技術及管理控制措施。該等措施監管由收集至儲存及處置等各個資料處理階段。

本集團已實施全面的電子及管理保障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存取個人資料。所有僱傭合約均包含資料保障條文，以加強僱員的責任感。個人資料會安全地儲存於公司伺服器上，僅限獲授權人員出於合法商業目的存取。其他安全措施包括資料加密及防火牆保護，以保護敏感資料免遭潛在外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資料保障及私隱保護的投訴或訴訟，亦無接獲有關本集團違反客戶私隱或遺失客戶資料的事件及投訴。

B7. 反貪污

本集團對貪污採取嚴格的零容忍政策，秉持最高標準的誠信及道德商業行為。其規定全體僱員均須遵守內部政策及外部法規，以防止任何違反道德原則的行為，並透過組織控制及法規監督以監控合規情況。僱員必須遵守內部治理準則及所有適用反貪污法律等的全面行為準則。此外，僱員獲發反貪污學習材料，以培養其商業道德文化。

本集團維持健全的舉報政策，讓僱員及外部人士可舉報員工、管理層、供應商或其他代表的任何不當行為或不道德行為。本集團嚴格保護舉報人免遭報復或騷擾，同時確保舉報人的身份完全保密。所有舉報均會經過徹底公正的調查，並定期進行檢討，以提高該等程序的有效性，作為我們對組織誠信及問責性持續承諾的一部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一直遵守與反賄賂及貪污有關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如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及本公司操守準則所述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與貪污相關的訴訟案件，亦無違反對本集團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概無有關貪污行為針對本集團的已審結的訴訟案件。

B8. 社區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參加任何社區參與活動。然而，本集團明白其可持續發展基本上與其識別及處理所在社區不斷發展的優先事項的能力息息相關。本集團將實施結構化的社區投資框架，概述旨在創造有意義的社會價值及促進包容性進展的可行措施。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業務分類分析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於報告年度之主要業務載於報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按經營分類之本集團報告年度表現分析載於報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或經告知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載列有關於股息宣派及派付的原則及指引。股息宣派及派付受限於董事會之酌情權。於決定是否提呈股息及於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本公司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b)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c)本集團營運資金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d)本集團流動資金情況；(e)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商業週期及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情況之內部或外部因素；及(f)董事會可能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股息宣派或派付亦受限於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項下之任何限制。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本公司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未來本公司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股息政策概不以任何方式構成本公司就其未來股息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及／或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本公司有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董事會將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並保留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修改股息政策之權利。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28頁。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5至7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構成本報告一部分)及下列段落。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尤其是合規委員會)之工作均有助我們進行合規工作。於報告年度，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未有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積極管理與員工的關係，員工關係乃其成功之關鍵。本集團認為，發展知識、技能與經驗兼備的優秀人力資源對實現其目標至關重要。具體而言，本集團提供內部培訓、出席講座津貼，並鼓勵員工在會議上分享理念。該等培訓及發展有助於本集團提升員工的必備知識及技能，而使之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優勢之一。

董事會報告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董事認為，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的業務模式乃為與客戶群保持及建立穩固的關係。為向我們尊貴的客戶提供最佳的產品及體驗，我們與客戶開展互動，透過多種溝通渠道收集客戶的意見及了解彼等的期望。本集團持續致力探索各種途徑，透過提升服務加強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一直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確保彼等於可見未來為本集團提供持續支持。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報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報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報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有效及生效，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二日屆滿。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惟894,434份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有2,374,65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0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374,652股，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8,247,561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約1.85%。於本報告日期，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0股，佔本報告日期的128,247,561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0%。報告年度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報告年度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加權平均數約為0.0185。

二零一二年計劃的詳情載於報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千份)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附註2)	已授出	已失效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2)	行使期間(日/月/年)	經調整 行使價港元 (附註2·4)
董事						
吳文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05/02/2013(附註1)	-	-	-	05/02/2013-04/02/2023	12.41
	03/03/2014	-	-	-	03/03/2014-02/03/2024	13.45
	10/03/2015	25	(25)	-	10/03/2015-09/03/2025	7.01
	01/12/2017	610	-	610	01/12/2017-30/11/2027	2.80
	17/12/2018	61	-	61	17/12/2018-16/12/2028	2.00
吳慧儀女士(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五日辭任)	05/02/2013(附註1)	-	-	-	05/02/2013-04/02/2023	12.41
	03/03/2014	-	-	-	03/03/2014-02/03/2024	13.45
	10/03/2015	25	(25)	-	10/03/2015-09/03/2025	7.01
	25/04/2016	25	(25)	-	25/04/2016-24/04/2026	3.70
	01/12/2017	610	(610)	-	01/12/2017-30/11/2027	2.80
	17/12/2018	61	(61)	-	17/12/2018-16/12/2028	2.00
楊佩嫻女士(於二零二五年 五月一日辭任)	05/02/2013(附註1)	-	-	-	05/02/2013-04/02/2023	12.41
	03/03/2014	-	-	-	03/03/2014-02/03/2024	13.45
	10/03/2015	25	(25)	-	10/03/2015-09/03/2025	7.01
	25/04/2016	25	-	25	25/04/2016-24/04/2026	3.70
	01/12/2017	61	-	61	01/12/2017-30/11/2027	2.80
	17/12/2018	61	-	61	17/12/2018-16/12/2028	2.00
施念慈女士(於二零二五年 五月十六日辭任)	03/03/2014	-	-	-	03/03/2014-02/03/2024	13.45
	25/04/2016	25	-	25	25/04/2016-24/04/2026	3.70
	01/12/2017	61	-	61	01/12/2017-30/11/2027	2.80
	17/12/2018	61	-	61	17/12/2018-16/12/2028	2.00
合資格僱員	05/02/2013(附註1)	-	-	-	05/02/2013-04/02/2023	12.41
	03/03/2014	-	-	-	03/03/2014-02/03/2024	13.45
	10/03/2015	-	-	-	10/03/2015-09/03/2025	7.01
	25/04/2016	-	-	-	25/04/2016-24/04/2026	3.70
	01/12/2017	-	-	-	01/12/2017-30/11/2027	2.80
	17/12/2018	-	-	-	17/12/2018-16/12/2028	2.00
服務提供商	05/02/2013(附註1)	-	-	-	05/02/2013-04/02/2023	12.41
	03/03/2014	-	-	-	03/03/2014-02/03/2024	13.45
	10/03/2015	124	(124)	-	10/03/2015-09/03/2025	7.01
	01/12/2017	610	-	610	01/12/2017-30/11/2027	2.80
	17/12/2018	800	-	800	17/12/2018-16/12/2028	2.00
總計		3,270	-	895	2,37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通過之股份合併，每2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被合併為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0.077港元調整為1.540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之公開發售，購股權數目已獲調整而購股權之行使價亦已由1.540港元調整為1.241港元。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之公開發售，購股權數目已作出調整，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亦已分別由1.540港元調整至1.241港元、由1.670港元調整至1.345港元、由0.870港元調整至0.701港元及由0.459港元調整至0.370港元。
3.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上限，即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4.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購股權數目已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亦分別由1.241港元調整至12.41港元、由1.345港元調整至13.45港元、由0.701港元調整至7.01港元、由0.370港元調整至3.70港元、由0.280港元調整至2.80港元及由0.200港元調整至2.00港元。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零(二零二四年：零)。

董事

於報告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吳慧儀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辭任)

鄧可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

Zeng Zhibo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辭任)

施念慈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袁陞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辭任)

Michael Tan Defensor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黃潤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熊代琨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根據公司細則條文，鄧可嘉先生、Zeng Zhibo先生、Michael Tan Defensor先生、黃潤濱先生及熊代琨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鄧可嘉先生（「**鄧先生**」），65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鄧先生一直從事山茶果茶籽加工及貿易、山茶油生產、品牌營運以及山茶油及相關產品國內和海外銷售之業務。鄧先生擁有逾40年財務及管理經驗，曾擔任深圳中汽南方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亦曾於渣打銀行香港及中國人民共和國分行工作。於二零二四年十月，鄧先生獲委任為廣東省林業產業協會副會長及廣東省林業產業協會油茶分會會長。

Zeng Zhibo 先生（「**Zeng 先生**」），44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Zeng 先生在汽車銷售、國際貿易及房地產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其職業生涯中，Zeng 先生曾於多家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在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積逾20年專業知識。彼亦在其積極從事的行業中建立廣泛且完善的專業網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濱先生（「**黃先生**」），60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公司秘書及行政管理專業文憑。彼隨後於二零零三年獲得科廷大學商務電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自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黃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自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黃先生於多家企業及公司擔任管理職務。黃先生亦曾擔任青雲創投、煙台睿創微納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Tottenham Acquisition I Limited的財務總監。

黃先生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5）、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Triller Group Inc. (ILLR)、及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恆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港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Inception Growth Acquisition Limited (IGTA) 行政總裁兼董事。

董事會報告

Michael Tan Defensor 先生 (「**Defensor** 先生」)，55 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Defensor 先生持有菲律賓大學歷史文學士及公共行政碩士學位。Defensor 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曾任奎松市議員，其後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奎松市第三選區代表。Defensor 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菲律賓總統房屋事務顧問及菲律賓房屋與城市發展協調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環境與自然資源部部長，以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擔任總統參謀長。其後，Defensor 先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出任菲律賓第 18 屆國會 Anakalusugan 黨代表，並擔任公共賬目委員會主席。Defensor 先生曾於菲律賓尼諾伊亞基諾國際機場及菲律賓國家鐵路擔任多個重要職位。

Defensor 先生現為菲律賓礦業公司 Pax Libera Mining, Inc. 的行政總裁。Defensor 先生亦曾於多間礦產、能源、航運及物流公司擔任高級職位。

熊代琨女士 (「**熊女士**」)，51 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女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執業律師及註冊執業稅務師。熊女士擁有超過 30 年跨境商事與民事法律執業經驗，專長於家族財富繼承、跨境投融資、爭議解決及企業合規。彼曾以法律顧問、調解專家、仲裁員及中國法律專家證人身份處理眾多跨境法律事務。

熊女士現任多間仲裁機構的仲裁員，包括北京國際仲裁中心、華南(香港)國際仲裁院、深圳國際仲裁院、海南國際仲裁院、廣州仲裁委員會、上海仲裁委員會、重慶仲裁委員會及南寧仲裁委員會。熊女士亦擔任廣東省律師協會「一帶一路」與外事工作委員會副主任，以及廣東省涉外經貿法律服務律師團首批成員。

熊女士曾入圍 2024 ALB 年度華南華中地區女性律師大獎，另外亦榮獲多項殊榮，包括：榮登《商法》A-List 法律精英 2024-2025：睿見領袖榜單；及入選 LegalOne – 2024 年度中國區客戶信賴律師 (Blue Ribbon)：傑出女律師 (華南及華中) 15 強榜單。

熊女士持有威爾士大學國際商法法學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文潤華先生 (「**文先生**」)，43 歲，擁有豐富的公司秘書專業經驗。文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目前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無特定任期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無特定任期的委聘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於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交易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報告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擁有重大實質利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上述人士亦無與本公司涉及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博彩業務。吳文新先生於Lion King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Lion King**」)擁有權益並擔任董事職位，該公司與本集團於柬埔寨之同一家賭場(「**賭場**」)經營同種賭枱業務。因此，其被視為於此等對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性的業務中擁有權益。為保障本集團之利益，留意到本集團所經營之四張賭枱(「**賭枱**」)之最小下注率設定為低於其他百家樂賭枱之比率(而最大下注率設定為與其他百家樂賭枱之比率相同)，此舉有望吸引更多潛在玩家於賭枱進行博彩。另一方面，是否於賭場之中場博彩區經營全部或部分賭枱取決於賭場之經營環境及賭場管理層之決策，藉此賭場可不時關閉任何中場賭枱業務。Lion King及吳文新先生共同向本集團承諾，賭場經營時，於任何情況下賭場概不會考慮關閉賭枱。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吳文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30,737	—	30,737	0.02%
楊佩嫻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	146,826 （附註1）	146,826	0.11%
施念慈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30,000	146,826 （附註1）	176,826	0.14%

附註：

- 該等權益指二零一二年計劃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30,737股股份由Eas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East Legend**」）持有，吳文新先生於East Legend全部已發行股本內擁有權益，故其被視為於East Legend持有之30,7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何芷瑩女士	實益擁有人	35,980,459	125,000,000 ^(附註)	125.50%
鄭慧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9,621,212	—	7.50%
黃偉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8,690,000	—	6.78%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何芷瑩女士與吳文新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本公司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可轉換為12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關連交易及溢利保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思勝、Lion King與吳先生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思勝、Lion King與吳先生相互協定即時終止新轉讓協議。於終止協議簽立後，思勝、Lion King與吳先生於新轉讓協議項下的責任及義務經已解除及免除。思勝並無就轉讓支付任何按金，且概無訂約方須向另一方作出任何補償。

根據新轉讓協議的條款，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新轉讓協議將被終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4.69(4)(b)(i)條之規定，有關新賭枱業務權利的前三個財政年度可識別淨收入之損益表及估值必須經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以確保此等資料編製妥當且來自相關賬簿及記錄。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9(4)(b)(i)條之規定而編製有關新賭枱業務權利可識別淨收入之損益表，全面獲取Lion King涵蓋相關期間之相關賬簿及記錄乃必要程序。Lion King能夠提供收入及支出的相關賬簿及記錄，包括與新賭枱業務權利直接相關並記錄在其賬簿中的博彩收益淨額、博彩稅以及餐飲費（「直接成本」），且該等收入及支出均已清楚確認，毋須作出任何分配。本公司的核數師可查閱Lion King有關此等直接成本的賬簿及記錄。然而，如員工成本及食宿費用（「間接成本」）等若干營運開支乃由Lion King根據估計提供，未有編妥成本分配。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遺憾的是，本公司仍未能獲取與間接成本相關的Lion King賬簿及記錄。因此，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召開及新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因此，思勝、Lion King及吳先生已訂立終止協議，而轉讓將不會進行。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終止新轉讓協議對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同時，本公司現正就位於Long Bay, Say Phuthong Boulevard, Dara Sakor, Koh Kong Province, Cambodia的一個貴賓廳營運與LongBay Entertainment Co., Ltd.磋商賭場租賃及營運協議，以憑藉LongBay Entertainment Co., Ltd.提供的相關博彩牌照開展博彩活動。倘若相關交易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吳先生已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由於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及轉換價為0.256港元的免息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予吳先生。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概無於報告年度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7條規定，發行人應就針對其董事提起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並無就此投保。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能夠有效處理所有潛在申索及法律訴訟且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營運，董事面臨實際訴訟的可能性相對較低。本公司將考慮於適當時候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7條的規定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服務合約外，並無訂立或訂有關於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的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第5至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財務回顧」及「業務回顧」章節及本報告第41至43頁「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財政年度結算日，本公司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亦無協議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及於報告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僱員成本載於報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僱有6名(二零二四年：9名)永久僱員。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為男性約83%而女性約17%。本集團在不時聘用僱員時將繼續考慮多元化角度，包括性別多元化。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之重要性，並致力通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挽留有能力和有才幹的僱員。彼等之薪酬及獎金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本集團亦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向表現傑出及對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之個別僱員提供獎勵。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年度，概無產生收益且並無錄得採購。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報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證券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所述的若干偏離除外。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第8至2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書面確認，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

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誠」)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起生效，而開元信德則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以填補因栢誠辭任產生的臨時空缺。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起，開元信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范陳會計師行則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起即時生效，以填補因開元信德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范陳會計師行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范陳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鄧可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Fan, Chan & Co. Limited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我們已獲委聘審核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第55至12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並不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的基礎。

我們認為，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闡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45,742,000港元及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23,882,000港元。於同日，貴集團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102,550,000港元，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僅為4,133,000港元，貴集團負債淨額狀況約125,518,000港元。此外，貴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未能償還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另一筆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貸款。

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計劃及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實施之結果，並受限於重大不明朗因素。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續)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續)

我們並無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以就管理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乃由於管理層並無就 貴集團於其持續經營評估的預測業績及現金流量所用相關數據及假設提供證據支持，且缺乏詳盡分析(有關分析應計及管理層的計劃及措施結果的不明朗因素以及結果的可變性將如何影響 貴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倘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任何需要作出的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及現金流量，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內容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範圍的限制

誠如附註19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為應收 貴公司當時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吳文新先生(「吳先生」)及Lion King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Lion King**」)(吳先生於Lion King擁有權益及擔任董事職位)之其他應收款項。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約為49,276,000港元及46,831,000港元之應收吳先生之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約為18,400,000港元及58,000,000港元之應收吳先生及Lion King之溢利保證。由於缺乏管理層就其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有關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相關假設提供的支持證據，我們未能取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以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36,852,000港元及85,806,000港元之該等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因此，我們亦無法信納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為30,824,000港元及19,025,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確認之該等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分別約為11,799,000港元及1,689,000港元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我們並無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可用作釐定該等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入賬金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就該等事項而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報的財務表現，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元素及所披露的附註構成相應影響。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其於其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核數師報告內表示不發表意見。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有關持續經營的事宜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發表核數師報告，根據委聘協定條款，本報告為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我們無法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及我們已根據守則完成其他道德責任。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惠茵

執業證書編號：PO6906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6	-	-
銷售成本		(9,176)	-
毛損		(9,176)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	1,371	132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8	-	(2,47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1,799)	(57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629)	(10,804)
融資成本	9	(15,509)	(10,495)
除稅前虧損		(45,742)	(24,209)
所得稅	1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1	(45,742)	(24,2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5,742)	(24,209)
每股虧損			
一 基本及攤薄(港仙)	16	(35.67)	(18.8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7	-	44
使用權資產	18	4,889	-
		4,889	4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37,524	86,4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4,133	3,937
		41,657	90,39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30,558	21,342
其他借款	22	65,504	88,684
租賃負債	23	2,737	1,230
可換股債券	24	45,408	-
應付稅款		-	734
		144,207	111,990
流動負債淨額		(102,550)	(21,59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7,661)	(21,54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3,477	214
可換股債券	24	24,380	58,014
		27,857	58,228
負債淨額		(125,518)	(79,776)
權益			
股本	26	1,282	1,282
儲備	27	(126,800)	(81,058)
總虧絀		(125,518)	(79,776)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鄧可嘉
董事

Zeng Zhibo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27(b)(i))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7(b)(i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27(b)(i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7(b)(iv))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7(b)(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282	571,880	(22,470)	2,435,239	49,558	7,766	(3,110,752)	(67,49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24,209)	(24,209)
購股權沒收的影響	-	-	-	-	(6,770)	-	6,770	-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	-	-	-	-	11,930	-	11,93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282	571,880	(22,470)	2,435,239	42,788	19,696	(3,128,191)	(79,77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45,742)	(45,742)
購股權沒收的影響	-	-	-	-	(1,347)	-	1,347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2	571,880	(22,470)	2,435,239	41,441	19,696	(3,172,586)	(125,5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1	(45,742)	(24,209)
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44	2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80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2,470
利息開支		15,509	10,495
利息收入		(131)	(1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61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1,799	57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8,272)	(10,537)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761)	(113)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849)	3,757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3,882)	(6,893)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	—
已收銀行利息		131	71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44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935)	(107)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13,260	–
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		13,608	8,007
償還租賃負債		(1,999)	(94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3,934	6,9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196	13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37	3,807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33	3,9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33	3,937

1. 一般資料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遷冊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2。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本集團變更了對借款分類的會計政策：

「除非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權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將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於報告日期的分類。」

根據過渡條款之規定，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的影響，但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待定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一 第11冊」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交換性」 |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

3. 持續經營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產生之經常性損失、經營現金流出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以及年內並無產生收益而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45,742,000港元，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23,882,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102,550,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僅為4,133,000港元，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為約125,518,000港元。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未能償還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另一筆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貸款。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本公司董事一直採取計劃及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

- 一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本集團與一間於菲律賓共和國註冊成立並獲菲律賓娛樂及博彩公司（「**PAGCOR**」）授權為博彩系統服務及博彩內容提供商的公司（「**合營夥伴**」）訂立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旨在營銷及進一步發展合營夥伴的現有博彩系統平台及內容開發能力。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的公告。
- 一 本集團將研究成立一條新業務線，專注於採購及分銷優質山茶籽油。此新業務線將充分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優質營養食用油日益增長的需求及有利的財政政策。董事會相信，此新業務線將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裨益，使本集團的業務更多元化，減低對娛樂業務的依賴，並使本集團更能有效應對目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業務尚未開始營運。

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上述安排正在實施或計劃中，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要，因此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得以維持可行的營商模式。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的賬面金額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列為流動性質。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b) 編製基準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或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集團獲得控制權：

- i.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ii.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對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iii. 有能力使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本集團的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當時之現行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當時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因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e)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上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折舊乃按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利率分配其成本並減其剩餘價值確認：

傢私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核，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未來基準入賬。

當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或報廢一項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損益，應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金額，以確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如果出現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數額。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金錢之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就其調整之獨有風險。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金額時，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轉回時，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上調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以假設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g)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至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適用者)。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的資產。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整體計量。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本集團隨後會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i. 金融資產以業務模式持有，其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ii.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並可能會出現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計存續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的比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就購買或發起之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至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予以確認。倘在後續報告期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項目(附註8)。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有關金融工具以來的變動。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依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情況。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言之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當中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特別是，在評估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i.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ii.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iii.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iv.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證實的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 金融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本集團認為，若根據公認定義，倘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或在不可獲得外部評級的情況下，該資產具有內部評級「履約級」，則該債務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履約級指對手方有強勁的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i.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ii.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i.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ii.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iii. 借款人的貸款人就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向借款人提供在一般情況下貸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iv. 借款人很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v. 因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有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當款項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基於根據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呈列。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計。

倘本集團於上一個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本報告日期釐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不再符合有關條件，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內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帶有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取得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本公司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身權益工具而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轉移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或適用持續參與法時產生的金融負債，以及本集團簽發的財務擔保合約，均按照下列具體會計政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i)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用途，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於金融負債的預計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支付的估計日後現金款項(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實際貼現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可換股債券

包含負債部分及轉換權衍生工具的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的可換股貸款票據於初始確認時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單獨分類為各自的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的固定數目股本工具的方式結算的轉換權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負債組成部分的公平值利用類似的不可轉換債項的通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至負債組成部分(指持有人將貸款票據轉換為權益的轉換權)的公平值的差額乃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組成部分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組成部分(指將負債組成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轉換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儲備，直至轉換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儲備所列的結餘將轉撥至資本儲備)。倘期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儲備所列的結餘將撥至股本儲備。期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有關權益組成部分的交易成本直接自權益扣除。有關負債組成部分的交易成本則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收益

本集團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i. 步驟 1：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ii. 步驟 2：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iii. 步驟 3：釐定交易價
- iv. 步驟 4：就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v. 步驟 5：在本集團履約責任獲達成的情況下(或就此)確認收益。

在本集團履約責任獲達成的情況下(或就此)(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i.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ii.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提升客戶於創造或提升資產時已控制的資產；或
- iii.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行為獲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j) 收益(續)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益按客戶合約指定的代價計量。

本集團確認來自營運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以及提供擴增實境(「AR」)/虛擬現實(「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

(k)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須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資產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l)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獲授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公平值之詳情載於附註28。於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授出當日釐定之公平值，按照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採用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權益則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計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所引致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已修訂估計，並於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於資本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已於資本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內之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定額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條款，該計劃之供款乃基於僱員相關收入之百分比計算，並於彼等須予支付時在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於僱員。

(n)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的成本則除外。

負債乃就諸如工資及薪金、年假以及病假等屬於僱員的福利扣除任何已支付之金額後進行確認。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計本集團將就截至報告日期僱員所提供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導致負債的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的成本則除外。

(o)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源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因商譽或最初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除暫時差額，則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o)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除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而如果可能不會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便會調低賬面金額。

遞延稅項以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於權益中直接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當依法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有關所得稅由同一稅務部門徵收且本集團擬按淨值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對銷。

(p)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行為同時發生時，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與負債抵銷，其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q) 撥備

倘若本集團須就某一已發生事件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責任，並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計量，當中計及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性。當撥備使用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估計現金流量計量，而金錢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則其賬面金額為該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清償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從第三方收回、償款實際上確定可收取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r)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就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或修訂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適用)。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賃期為自租賃開始日起計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及低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就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表達使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該等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該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增量借貸利率。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的租賃付款包括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的固定付款)。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質利息法)及透過降低賬面值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r)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i. 租賃條款出現變動或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有變導致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化，於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會透過利用經修訂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的方式重新計量。
- ii. 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根據保證剩餘價值預期作出的付款有變，以致令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於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會透過利用初始貼現率(除非租賃付款由浮動利率變動而出現變化，於該情況下則採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的方式重新計量。
- iii. 在租賃合約出現修訂，但有關租賃修訂並無作為獨立租賃入賬的情況下，則會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條款，透過利用修訂生效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始直接費用，減去已收租賃激勵。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乃按租賃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值及計入任何已識別的減值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4)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所呈報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並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披露。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

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作出檢討。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變動於估計變動之期間確認。如變動影響即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變動於變動期間及以後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下列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過程中作出之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及披露資料具最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闡釋，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明存在可能致使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採納持續經營之基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倘本集團未能籌得新資金或其他措施未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須進行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具有重大風險，致使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之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的預期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作出的評估已計及相關過往資料，已經調整管理層於評估之日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惟以毋須耗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為限)。減值虧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本年度確認。

管理層已行使判斷，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倘實際結果與管理層的估計不同，則或會產生額外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6,8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5,806,000港元)及3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30,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的累計虧損撥備分別約為30,8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025,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年內營運(i)博彩及娛樂業務；及(ii)擴增實境／虛擬現實(「**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的已收或應收款項。

收益

報告期內已確認的收益分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貴賓廳(包括賭枱)之博彩收益淨額	—	—
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產生之服務收入	—	—

(a) 於柬埔寨貴賓廳(包括賭枱)之博彩收益淨額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isdom Ocean Limited(「**Wisdom Ocean**」)於二零二四年五月租賃位於柬埔寨一間賭場酒店內的賭廳(「**貴賓廳**」)(包括賭枱)以供營運。該博彩收益淨額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並按扣除佣金、員工成本及博彩稅後本集團自該項營運所得經濟流入計量。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博彩虧損淨額185,000港元，故博彩及娛樂業務並無產生收益。貴賓廳(包括賭枱)租賃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終止。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潛在收購賭枱業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故博彩及娛樂業務並無產生收益。

(b) 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產生之服務收入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最核心有限公司(「**最核心**」)專門從事手機設備平台的AR/VR娛樂開發及應用程式，並提供定制的資訊科技及設計解決方案。

由於年內並無持有手機遊戲解決方案，因此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業務並無產生收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以代價100港元出售最核心。於同日，本集團失去對最核心的控制權。

7. 分類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而報告之資料著重關注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類型。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按產品及服務之差異而組織本集團之架構。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類並無匯總形成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類。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如下：

- (i) 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及
- (ii) 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

該等經營分類乃基於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AR/VR及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	-	-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	-
分類虧損	(15,912)	-	(15,9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619
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91)
其他收入			131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5,680)
融資成本			(15,509)
除稅前虧損			(45,7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AR/VR 及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	—	—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	—
分類虧損	(196)	—	(196)
其他收入			132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3,650)
融資成本			(10,495)
除稅前虧損			(24,209)

分類虧損指並無分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的各分類產生的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7. 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呈列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類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博彩及娛樂	36,852	38,392
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	—	—
分類資產總值	36,852	38,392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9,694	52,050
綜合資產總值	46,546	90,442

分類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博彩及娛樂	19,260	—
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	—	734
分類負債總額	19,260	734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152,804	169,484
綜合負債總額	172,064	170,218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及
- 除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可換股債券以及其他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c)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AR/VR及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 所包括之金額：				
廠房及設備折舊	-	-	44	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80	-	-	1,88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985	-	7,814	11,799
非流動資產添置	6,769	-	-	6,769

7. 分類資料(續)

(c)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AR/VR 及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 所包括之金額：				
廠房及設備折舊	—	—	267	26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96	—	376	572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	2,470	2,470

(d)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收益。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之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資產之地區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	44
柬埔寨	4,889	—
總計	4,889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1	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619	—
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91)	—
	1,371	132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935	107
其他借款之利息	2,800	2,80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1,774	7,580
	15,509	10,495

10. 所得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	—
所得稅	—	—

根據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柬埔寨之法規及法例，本集團毋須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但須繳納柬埔寨7%的博彩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其他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統一稅率16.5%計算。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本集團指定的合資格實體。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5,742)	(24,209)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7,547)	(3,96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322	3,94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91)	(22)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	3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14	—
所得稅	—	—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a) 銷售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博彩虧損淨額	185	—
博彩中介人佣金	7,995	—
員工成本	468	—
博彩稅項	528	—
	9,176	—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589	1,493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92	2,5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就董事作出的供款）	43	50
	1,624	4,099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折舊	44	2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80	—
核數師酬金	750	750
法律及專業費用（附註）	4,796	—

附註：

該金額包括支付予獨立第三方的一般顧問費、法律諮詢費及股份過戶費。

12.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公司條例》第383(1)條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附註(b))	-	-	-	-
吳慧儀女士(附註(a))	-	130	3	1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可嘉先生(附註(g))	-	-	-	-
Zeng Zhibo先生(附註(h))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附註(c))	144	-	-	144
袁陸璋先生(附註(e))	168	-	-	168
施念慈女士(附註(d))	144	-	-	144
	456	130	3	589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300	-	300
吳慧儀女士	-	732	18	7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144	-	-	144
李志輝先生(附註(f))	127	-	-	127
施念慈女士	144	-	-	144
袁陸璋先生	28	-	-	28
	443	1,032	18	1,4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a) 吳慧儀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辭任執行董事。
- (b) 吳文新先生(「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主席兼行政總裁。
- (c) 楊佩嫻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施念慈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袁陞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辭任。
- (f) 李志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鄧可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
- (h) Zeng Zhibo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i) 黃潤濱先生、Michael Tan Defensor先生及熊代琨女士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付執行董事的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通常為該等人士提供與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之其他服務的已付酬金或其應收酬金。上文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主要因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而支付。

吳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擔任行政總裁期間所提供服務的酬金。吳先生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二零二四年：無)，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吳先生外，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3. 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披露於上述附註12)。其餘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	991	9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	41
	1,032	1,026

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安排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作為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每月按僱員相關收入5%（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每月分別作出之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限額為1,5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總成本約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8,000港元）乃指本集團按有關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已付及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連續受僱至少五年的香港僱員有權享有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該等情況包括僱員因嚴重不當行為或裁員以外的原因被解僱，僱員在65歲或以上時辭職，或僱員的僱傭合約為定期合約且期滿後未續約。應付長期服務金乃參考僱員的最後薪金（上限為22,500港元）及服務年數，扣除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產生的任何累計權益金額而釐定，整體上限為每名僱員390,000港元。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單獨的融資安排以履行其長期服務金義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政府刊憲修訂條例，將最終取消僱主使用其於強積金計劃項下之強制性供款減少其應付香港僱員之長期服務金之法定權利。政府隨後宣佈修訂條例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起生效。其次，政府已推出一項補助計劃以在取消對沖機制後協助僱主。其中，一旦取消對沖機制生效，僱主自過渡日期起概不得使用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無論於過渡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之供款）所產生之任何累計權益減少有關僱員服務年期之長期服務金。然而，倘僱員於過渡日期前已開始受僱，則僱主可繼續使用上述累計權益減少截至過渡日期前就僱員服務年期之長期服務金；另外，於過渡日期前就服務年期之長期服務金將按僱員緊接過渡日期前之月薪及截至過渡日期之服務年期計算。

1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為45,7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209,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28,247,561股(二零二四年：128,247,561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的潛在攤薄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641	1,338	2,979
出售	<u>—</u>	<u>(1,338)</u>	<u>(1,338)</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41</u>	<u>—</u>	<u>1,641</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641	1,027	2,668
本年度計提	<u>—</u>	<u>267</u>	<u>267</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641	1,294	2,935
本年度計提	<u>—</u>	<u>44</u>	<u>44</u>
出售	<u>—</u>	<u>(1,338)</u>	<u>(1,338)</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41</u>	<u>—</u>	<u>1,64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44</u>	<u>44</u>

18.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isdom Ocean（作為承租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LongBay Entertainment Co. Ltd.（作為出租人）訂立賭場協議，內容有關租賃及經營位於柬埔寨一間賭場的貴賓廳（包括賭枱），為期三年（附註6(a)）。使用權資產變動如下：

	租賃樓宇 千港元	貴賓廳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添置	2,470	–	2,470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70)	–	(2,47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	–
添置	–	6,769	6,769
折舊	–	(1,880)	(1,88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4,889	4,889

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2,470
租賃負債之利息	935	107
有關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2,934	1,055

由於本集團識別出在各自營運中產生的經營虧損導致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然而，由於租賃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終止，故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2,470,000港元）。鑒於本集團已於租賃終止後解除其於租賃項下的所有責任（包括支付未來租賃付款的責任），有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釐定為可收回，故毋須計提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尚未開始的租賃協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36,852	85,806
員工宿舍的已付按金	348	330
	37,200	86,136
預付款項	324	325
	37,524	86,461

附註：

(a)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67,676	104,831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30,824)	(19,025)
	36,852	85,80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主要包括應收董事吳文新先生(「吳先生」)款項約49,2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6,831,000港元)，以及應收吳先生及Lion King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Lion King」，吳先生擁有權益及擔任董事)的溢利保證約18,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8,000,000港元)。來自吳先生及Lion King的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將應收溢利保證所包括的金額39,600,000港元與應付吳先生的其他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抵銷(附註34)。

年內吳先生及Lion King未償還款項總額最高約為104,8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4,831,000港元)。

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附註：(續)

(a) 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的內部信貸評級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履行	25.2%	49,276	12,424
違約	100.0%	18,400	18,40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履行	18.1%	104,831	19,025

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6,764	–	16,764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1,689	–	1,689
撇銷	572	–	57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9,025	–	19,025
轉撥	(10,586)	10,586	–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3,985	7,814	11,79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24	18,400	30,824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下列項目：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763	699
短期銀行存款	3,370	3,238
	4,133	3,93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乃按固定年利率3.1%(二零二四年：4.2%)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續)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

	其他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來自一名 董事的墊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12,677	–	–	112,67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所得款項	8,007	–	–	8,007
還款	–	(948)	–	(948)
已付融資成本	–	(107)	–	(107)
非現金變動：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撇銷	(32,000)	–	–	(32,000)
添置租賃負債	–	2,392	–	2,392
融資成本	–	107	–	10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88,684	1,444	–	90,12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額外借款所得款項	13,608	–	13,260	26,868
還款	–	(1,999)	–	(1,999)
已付融資成本	–	(935)	–	(935)
非現金變動				
添置租賃負債	–	6,769	–	6,769
轉自其他應收款項(附註34)	(36,788)	–	–	(36,788)
融資成本	–	935	–	93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5,504	6,214	13,260	84,978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61	10,203
應付利息(附註22)	13,837	11,037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13,260	–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墊款	–	102
	30,558	21,342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來自一名董事吳先生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計費用包括吳先生的應計董事薪金零港元(二零二四年：2,81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其他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附註(a))	7,234	30,684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附註(b))	58,270	58,000
	65,504	88,684

附註：

(a) 來自一名董事吳先生的貸款屬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b)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包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000,000港元)的貸款，其於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轉撥自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負債。有關其他貸款屬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並由吳先生擔保。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的剩餘金額28,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000,000港元)屬無抵押、按10%年利率計息及按要求償還，並由吳先生擔保，而金額270,000港元則屬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並計入應付利息的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的應計利息(附註21)約為13,8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037,000港元)。

其他借款變動如下：

	來自一名 董事的貸款 千港元	來自獨立 第三方的 其他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4,677	58,000	112,677
發行可換股債券	(32,000)	—	(32,000)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8,007	—	8,00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0,684	58,000	88,684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13,338	—	13,338
轉撥自其他應收款項(附註34)	(36,788)	—	(36,788)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	—	270	27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234	58,270	65,504

23. 租賃負債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報告期末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492	1,296	2,737	1,230
於二至五年內	3,822	216	3,477	214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附註)	(1,100)	(68)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之現值	6,214	1,444	6,214	1,444
減：於12個月內到期須償還之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			(2,737)	(1,230)
12個月後到期須償還之款項			3,477	214

租賃負債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444	—
新租賃合約	6,769	2,392
租賃負債利息	935	107
年內還款	(2,934)	(1,055)
於三月三十一日	6,214	1,444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終止貴賓廳(包括賭台)的租賃合約，而本集團並無責任於租賃合約終止時償還餘下租賃期的租賃付款，包括未來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應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為16.58%(二零二四年：7.7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尚未開始的租賃協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50,000,000 港元(附註a)	45,408	37,142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32,000,000 港元(附註b)	24,380	20,872
	69,788	58,014
分析為：		
流動負債	45,408	—
非流動負債	24,380	58,014
	69,788	58,014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變動如下：

	第一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a、c)	第二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b、c)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0,364	—	30,36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20,070	20,070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	<u>6,778</u>	<u>802</u>	<u>7,580</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7,142	20,872	58,014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	<u>8,266</u>	<u>3,508</u>	<u>11,774</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5,408	24,380	69,788

24.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本公司完成向吳先生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用於結算其他借款。由於吳先生為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股東，故該交易被視為股權交易。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釐定為約36,044,000港元。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為50,000,000港元的其他借款之間的差額約為13,956,000港元，其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資本儲備」項下確認及呈列。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且不計息。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港元將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完成向吳先生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用於結算計入其他借款(附註22)結欠吳先生之部分借款。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且不計息。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56港元將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釐定為約32,000,000港元。

- (c)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被確定為一項附帶轉換權的複合金融工具，其會或可能會由固定數量的本公司普通股轉換為固定金額的現金(視為股權工具)的方式結清。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指主債務部分(即倘可換股債券並未獲轉換或贖回，則本公司於各自之到期日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責任)。

初步確認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時，各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會被指定為該工具整體公平值扣除單獨釐定的負債部分金額後的剩餘金額。因此，初步確認時，本集團首先通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之類似負債的公平值以釐定負債部分的賬面值。股本工具的賬面值隨後通過自可換股債券整體公平值扣減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的價值分別約7,766,000港元及11,930,000港元確認為權益，並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可換股債券儲備」項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可換股債券(續)

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及估值之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算如下：

	第一批 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 可換股債券
採用的折現率	22.26%	16.81%

在隨後報告日期，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採用以下實際利率。

	第一批 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 可換股債券
採用的折現率	22.26%	16.81%

25.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9,744	2,620
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86	71
	9,830	2,691

由於未來利潤流不可預測，因此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估計虧損約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000港元)，須由香港稅務局審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128,247	1,282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均享有相同地位。

附註：

(a)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按風險水平為服務定價並按合理成本獲取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二零二四年相比並無變動。本集團以淨資本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架構的基準。就此而言，本集團將負債淨額界定為負債總額（包括分別於附註21至附註24中披露的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款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以及可換股債券）扣除於附註20中披露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附註：(續)

(a) 資本風險管理 (續)

為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向股東退還資本、進行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債。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172,064	169,484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33)	(3,937)
負債淨額	167,931	165,547
資本虧絀	(125,518)	(79,776)
經調整淨資本負債比率	(134%)	(20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虧絀約為125,5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9,776,000港元)。如附註3所披露，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償付能力，並已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和流動性。

2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列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運用股份溢價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管轄。

(ii)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公司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為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27. 儲備(續)

(b)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iii)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以下各項：

- 附屬公司被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根據公司重組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及
- 自本公司股本賬轉撥的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股本削減產生約255,213,000港元之進賬。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或全數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

(i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授予本公司僱員及服務提供商之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根據附註4(l)所載之會計政策確認；
- 根據附註4(i)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於到期日自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之金額；及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透過發行零息可換股債券結算其他借款中包含的股東貸款的收益有關的約13,956,000港元的信貸。

(v)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包括根據附註4(i)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的於發行日期分配至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計劃

除非另行取消或予以修訂，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屆滿，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採納，旨在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或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壯大有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董事可向下列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或擬任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
- (ii)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vi) 董事會根據其工作表現及／或服務年資不時釐定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壯大有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或根據其工作經驗、行內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而被視為本集團寶貴資源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二年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15,265,572股（隨後於(a)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股份合併、(b)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的公開發售及(c)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的股份合併後調整至2,577,345股），相當於二零一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約10%。

由於(a)將每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b)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比例進行之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及(c)將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完成，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須予調整。

28.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下表列載之行使價乃指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行使價。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四月一日	3,269,086	2.82	3,837,954	3.94
年內已失效	(894,434)	3.71	(568,868)	10.37
於三月三十一日	2,374,652	2.49	3,269,086	2.82
於三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2,374,652	2.49	3,269,086	2.82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即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之1%。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除本公司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訂明外，二零一二年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 28 日內獲接納。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須就每次授出購股權支付 1 港元。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款行使，並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款或於二零一二年計劃滿十週年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i)授出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起直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止，二零一二年計劃在十年內有效。

於二零一二年計劃到期後，概無批准新購股權計劃。

28.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a) 購股權之數目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附註1及2)
類別名稱	類別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已授出	已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港元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吳文新	二零一五年	24,826	-	(24,826)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	7.01
	二零一七年	610,000	-	-	61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80
	二零一八年	61,000	-	-	61,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
吳慧儀	二零一五年	24,826	-	(24,826)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	7.01
	二零一六年	24,826	-	(24,826)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3.70
	二零一七年	610,000	-	(610,000)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80
	二零一八年	61,000	-	(61,000)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
楊佩嫻	二零一五年	24,826	-	(24,826)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	7.01
	二零一六年	24,826	-	-	24,826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3.70
	二零一七年	61,000	-	-	61,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80
	二零一八年	61,000	-	-	61,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
施念慈	二零一六年	24,826	-	-	24,826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3.70
	二零一七年	61,000	-	-	61,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80
	二零一八年	61,000	-	-	61,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
		1,734,956	-	(770,304)	964,652			
服務提供商								
	二零一五年	124,130	-	(124,130)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	7.01
	二零一七年	610,000	-	-	61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80
	二零一八年	800,000	-	-	8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
		1,534,130	-	(124,130)	1,410,000			
總計		3,269,086	-	(894,434)	2,374,652			
加 權平均行使價		2.821			2.4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 (續)

(a) 購股權之數目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附註 1 及 2)
類別名稱	類別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已授出	已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港元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吳文新	二零一四年	24,826	-	(24,826)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	24,826	-	-	24,826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	7.01
	二零一七年	610,000	-	-	61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80
	二零一八年	61,000	-	-	61,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
吳慧儀	二零一四年	24,826	-	(24,826)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	24,826	-	-	24,826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	7.01
	二零一六年	24,826	-	-	24,826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3.70
	二零一七年	610,000	-	-	61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80
	二零一八年	61,000	-	-	61,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
楊佩嫻	二零一四年	24,826	-	(24,826)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	24,826	-	-	24,826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	7.01
	二零一六年	24,826	-	-	24,826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3.70
	二零一七年	61,000	-	-	61,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80
	二零一八年	61,000	-	-	61,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
李志輝	二零一四年	24,826	-	(24,826)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	24,826	-	(24,826)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	7.01
	二零一六年	24,826	-	(24,826)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3.70
	二零一七年	61,000	-	(61,000)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80
	二零一八年	61,000	-	(61,000)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
施念慈	二零一四年	24,826	-	(24,826)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六年	24,826	-	-	24,826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3.70
	二零一七年	61,000	-	-	61,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80
	二零一八年	61,000	-	-	61,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
		2,030,738	-	(295,782)	1,734,956			
合資格僱員	二零一四年	24,826	-	(24,826)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	13.45
		24,826	-	(24,826)	-			
服務提供商	二零一四年	248,260	-	(248,260)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	124,130	-	-	124,13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	7.01
	二零一七年	610,000	-	-	61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80
	二零一八年	800,000	-	-	8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
		1,782,390	-	(248,260)	1,534,130			
總計		3,837,954	-	(568,868)	3,269,086			
加 權平均行使價		3.940			2.821			

28.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a) 購股權之數目變動(續)

附註：

- (1)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公開發售完成後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一股發售股份的比例進行調整。
- (2) 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通過之股本重組完成後，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已作進一步調整。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2.00港元至3.70港元(二零二四年：2.00港元至7.01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訂約年期為3.0年(二零二四年：3.1年)。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扣除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2,374,652份(二零二四年：3,269,086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在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下，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將導致發行額外2,374,652股(二零二四年：3,269,08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二四年：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及約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3,000港元)額外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最核心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00港元，並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支付。出售最核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最核心不再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如下：

對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300
其他應付款項	(1,185)
應付稅項	(734)
	<u>(1,619)</u>

對出售事項之收益或虧損之分析：

已收現金代價	—*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u>1,619</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619</u>
-----------	--------------

對有關出售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已收現金代價	—*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u>
-----------------	-----------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30. 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12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報酬	586	1,4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18
	589	1,493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6,852	85,806
已付按金	348	3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33	3,937
	41,333	90,07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558	21,342
其他借款	65,504	88,684
租賃負債	6,214	1,444
可換股債券	69,788	58,014
	172,064	169,4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面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使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列如下。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有關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令本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預期並無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之固定利率重大變動。

(ii) 貨幣風險

由於其大部分收入、開支及金融工具乃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列值，故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不大。

(i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於香港的銀行。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發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而言，本集團已評估自其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31.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考慮資產初始確認後的違約概率及信貸風險於整個報告期間有否持續明顯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明顯增加，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考慮現有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料。尤其納入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對借款人履行責任的能力導致重大變動的業務、金融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變動；
- 借款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
- 預期借款人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於本集團的付款狀態變動及借款人的經營業績變動。

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託其管理層設立並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信貸評級數據乃由獨立評級機構提供（倘可得），及（倘不可得）管理層利用其他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身交易記錄對其主要債務人評級。本集團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及其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評級，而達成交易的總價值分佈於核准交易對手方當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當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各類：

類別	說明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基準
履行	就違約風險較低或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未顯著上升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稱為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就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但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稱為第2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金融資產被評定為信貸減值 (稱為第3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有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境，而本集團並無收回款項的現實前景	有關款項獲撇銷

31.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信貸質量及本集團按信貸風險評級等級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詳述於下表：

	附註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9	履行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49,276	(12,424)	36,852	104,831	(19,025)	85,806
其他應收款項	19	違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18,400	(18,400)	-	-	-	-
已付按金	19	履行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348	-	348	330	-	330
				(30,824)			(19,025)		

本集團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持有抵押品。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吳先生及其聯繫人的全部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面臨99%(二零二四年：99%)的集中風險。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而當借貸超出某個預定限額時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對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進行定期監察，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貸款貸方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之餘下訂約到期時間分析，其乃以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包括按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如屬浮息類別，則以報告期末之當前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 及本集團可被追索之最早還款日期作分析基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30,558	-	-	30,558	30,558
租賃負債 (附註)	3,492	3,276	546	7,314	6,214
其他借款	65,504	-	-	65,504	65,504
可換股債券	50,000	32,000	-	82,000	69,788
	149,554	35,276	546	185,376	172,06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21,342	-	-	21,342	21,342
租賃負債	1,296	216	-	1,512	1,444
其他借款	88,684	-	-	88,684	88,684
可換股債券	-	50,000	32,000	82,000	58,014
	111,322	50,216	32,000	193,538	169,484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終止貴賓廳 (包括賭台) 的租賃合約，而本集團並無責任於租賃合約終止時償還餘下租賃期的款項，包括未來利息開支。

31.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v) 公平值計量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權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					
數碼地域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1 股普通股	100%	100%	經營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業務
Victor Mind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柬埔寨	1 股普通股	100%	100%	賭怡業務
Wisdom Ocean Limited	柬埔寨	1 股普通股	100%	—	賭怡業務
間接					
曉宏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0,000 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最核心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 股普通股	—	100%	提供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	44
於附屬公司投資	(a)	-	1
		-	4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672	48,06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b)	-	4,4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33	3,937
		4,805	56,47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298	20,84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	329
其他借款		65,504	88,684
可換股債券		45,408	-
租賃負債		214	1,230
		128,428	111,092
流動負債淨額		(123,623)	(54,62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3,623)	(54,57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14
可換股債券		24,380	58,014
		24,380	58,228
負債淨額		(148,003)	(112,8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82	1,282
儲備	(c)	(149,285)	(114,085)
虧絀總額		(148,003)	(112,803)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a) 於附屬公司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00港元)列賬，並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c)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7(b)(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27(b)(i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b)(iv))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b)(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71,880	2,540,265	49,558	7,766	(3,271,359)	(101,890)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4,125)	(24,125)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4)	-	-	-	11,930	-	11,930
購股權沒收的影響	-	-	(6,770)	-	6,770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71,880	2,540,265	42,788	19,696	(3,288,714)	(114,085)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5,200)	(35,200)
購股權沒收的影響	-	-	(1,347)	-	1,347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71,880	2,540,265	41,441	19,696	(3,322,567)	(149,2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董事吳先生訂立協議，以轉撥吳先生應收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39,600,000港元，從而抵銷吳先生的其他借款結餘36,788,000港元及吳先生應付的其他應付款項結餘2,81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曉宏投資有限公司暫無營業。本集團管理層決定透過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結餘391,000港元以結算該附屬公司的所有結餘，從而導致相同金額的虧損。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主要非現金交易。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本集團與一間於菲律賓共和國註冊成立且獲菲律賓娛樂及博彩公司（「**PAGCOR**」）授權為博彩系統服務及博彩內容提供商的公司（「**合營夥伴**」）訂立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旨在營銷及進一步開發合營夥伴的現有博彩系統平台及內容開發能力。

合營企業將於香港成立為有限公司，而本集團及合營夥伴將分別持有合營企業的51%及49%股權。本集團將提供研發技術支援、平台持續維護、通過其分銷渠道進入市場的方案、營銷團隊及業務開發資源以及行政支援（包括財務管理、法律合規及人力資源服務）。合營夥伴將貢獻其專有博彩系統平台、內容、軟件、原始碼及相關知識產權。

合營企業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本公司委任，兩名由合營夥伴委任。

損益將按訂約方股權比例攤分，並按照博彩平台的總博彩收益計算收益，進一步詳情（包括來自第三方平台的收入）將於合營協議中釐定。

業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	-	-	200	727
本年度虧損	(45,742)	(24,209)	(62,549)	(3,675)	(42,999)
以下各方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45,742)	(24,209)	(62,549)	(3,675)	(42,999)
— 非控股權益	-	-	-	-	-
	(45,742)	(24,209)	(62,549)	(3,675)	(42,999)
每股虧損(以港仙列值)					
— 基本	(35.67)	(18.88)	(48.77)	(2.87)	(33.53)
— 攤薄	(35.67)	(18.88)	(48.77)	(2.87)	(33.53)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889	44	8,216	38,402	65,373
流動資產	41,657	90,398	82,900	95,153	49,004
資產總值	46,546	90,442	91,116	133,555	114,377
非流動負債	27,857	58,228	30,364	-	41,009
流動負債	144,207	111,990	128,249	160,225	96,363
負債總額	172,064	170,218	158,613	160,225	137,372
負債淨額	(125,518)	(79,776)	(67,497)	(26,670)	(22,995)
權益持有人資金	(125,518)	(79,776)	(67,497)	(26,670)	(22,995)
非控股權益	-	-	-	-	-
虧絀總額	(125,518)	(79,776)	(67,497)	(26,670)	(22,995)